

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辦法

97 年 4 月 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97 年 9 月 1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 年 10 月 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 年 2 月 1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 年 5 月 1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關懷並鼓勵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，努力向學及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、景觀學系、建築學系大二以上之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
第三條 成績規定：

前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10%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、體育成績等第 B-（百分制 70 分）以上。（身心障礙生學生體育成績等第 C-（百分制 60 分）以上）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：

- 一、 申請單。
- 二、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。
- 三、 自述。
- 四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歷年獎懲紀錄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管理學院評選 2 名、建築學系評選 2 名、景觀學系評選 1 名，每名 2 萬元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核發。

第七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